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发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 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延迟 2 年；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延迟 1 年。
- 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务可暂不作要求。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 5 年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较高的科学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

水平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 E 级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C 级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2 项，且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3.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 7）；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 2 年以上。
2.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 6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 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1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E级论文。

2. 主持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校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对岗位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国家级有署名，省部级前5，市厅级前3）。

3.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表彰。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及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5%以上。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业绩折抵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1 版）》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1 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